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1104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332665 號

3 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○○○年
5 度訴字第○○號判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9 一、緣訴願人之父○○○原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
10 號土地（面積為 3,436.85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承租
11 人，承租面積為 1,772 平方公尺，佔系爭土地之 1/2，○○○
12 於民國 70 年 8 月 7 日死亡。嗣經本縣社頭鄉公所（下稱社頭
13 鄉公所）以 99 年 5 月 18 日社鄉民字第 0990007503 號函通知
14 訴願人提出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及續訂租約，並至現場會
15 勘，查得系爭土地由訴外人占有使用，且已占有使用超過 20
16 年，現場之鐵皮屋、水泥鋪設之廣場為其所有，訴願人已無
17 繼續耕作之事實，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「承租人
18 應自任耕作」之規定，乃於 99 年 7 月 19 日以社鄉民字第
19 0990011136 號函否准所請，並註銷租約登記。訴願人不服提
20 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9 年 12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0990188182 號
21 訴願決定駁回在案。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
22 行政法院○○○年度訴字第○○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，訴
23 願人復提起上訴，經上訴審即最高行政法院○○○年度裁字
24 第○○○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訴願人嗣於 111 年 8 月
25 17 日向社頭鄉公所提出訴願書，表示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26 100 年度訴字第 41 號判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7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
1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
4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
5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：
6 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
7 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
8 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
9 年、月、日。……(第 2 項)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
10 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
11 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
12 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
13 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
14 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
15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6 三、卷查，本件訴願書前段登載訴願人為「○○○」然並未於訴
17 願人欄位內簽名或蓋章，又本件訴願書中載明之原處分機關
18 及原處分文號為「社頭鄉公所，訴訟案號○○○年訴字○○
19 號」並檢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卷宗封面影本。案經本府
20 以 111 年 8 月 30 日府行訴字第 1110335070 號函通知訴願人
21 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不合法定程式之事項，該函文並
22 於 111 年 9 月 1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
23 在卷可稽。然訴願人迄至補正期限(即 111 年 9 月 21 日)止，
24 仍未補送訴願書至本府。另觀諸訴願書所載不服之臺中高等
25 行政法院○○○年度訴字第○○號判決，該判決並非行政處
26 分，且業經訴願人提起上訴後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訴願人縱
27 有不服，亦應於符合提起再審要件之前提下，循再審程序請
28 求救濟，而非經由訴願程序請求救濟。準此，本件依法不屬
29 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程序尚有未

1 合，應不受理。

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3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4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吳蘭梅
	委員	陳麗梅

16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0 日

17 縣 長 王 惠 美

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20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